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召开方式为现场及通讯方式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邱金辉先生与孙玉玲女士为通讯参加）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彬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15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2日开市起停牌，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

义务。公司原计划于停牌后2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，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、确定和完善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。根据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。具体内容请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 票，反对票0 票，弃权票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《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3月22日